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經與Squadron Funding Capitalization Investor SPV2025, Ltd.（「貸款人」，為Squadron Capital Partners, Ltd.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的無追索權融資安排（「貸款」）。根據協議，控股股東須將本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存置於貸款人指定的證券行賬戶，作為貸款人向控股股東授出貸款之擔保。貸款的實際金額將視乎質押股份之市價變動而異。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592,220,2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2%）。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